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5月2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1 年 4 月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18 案 糾正 案 5 案 函請改善案 17 案

監察院111年4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8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5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7案。

監察院統計4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078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110件。

4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18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20件，送請機關參處195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77件，併案處理334件，其他166件。
- 二、糾正案5案：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盡監督之責，衛生福利部未督導該院及該府，均有違失案，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；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作船擱淺傷及藻礁，災害防救機制不足怠失案，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受理毒郵包案，毒品於待送驗期間遺失，又不肖人員多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，均核有重大違失，糾正法務部調查局、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等案。